

数学科学学院学术交流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教师和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增强学院学术交流，为学院学科建设再上新的台阶。院里拟决定拨出经费作为学院的学术交流经费，主要用于邀请有关专家为我院开展学术讲座活动以支持学院学术骨干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来学院访问、交流。

一、学术讲座内容

- 学术报告
- 研究经验交流
- 国内外学术动态分析

二、邀请对象

具有丰富研究经验和学术成果的国内外学者，并且被邀请者对学院的学科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被邀请者应履行的职责

被邀请者为学院师生作至少 1 次约一小时的学术报告。

四、申请程序

- 1 申请人：我院学术骨干教师；
- 2 程序：申请人原则上提前两周在学院的网上下载学术交流申请表填好，交到学院科研秘书处，经数学与应用数学研究所所长同意并由主管领导签名后，以学院的名义向被邀请人发出邀请。若申请的是数学家讲坛，则需要院长同意后，再以学院的名义向被邀请人发出邀请。

五、接待

由邀请人、数学与应用数学研究所所长和主管院长共同商议有关接待工作，由学院办公室具体负责接待。

六、资助强度

- 1、专家讲座：按 1000 元人民币/次，可适当资助住宿费（注：原则上学院资助不超过 3 天的住房费，其他费用由邀请者负责）；
- 2、院士讲座：按 5000 元人民币/次，可适当资助住宿费及旅费；
- 3、数学家讲坛，按 3000 元人民币/次，可适当资助住宿费。

本规定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